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重组文件已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按重组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组事项下发了《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2号），公司针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逐个回答及回复，并也已予以披露。同时，相关公共媒体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报道，并对个别问题提出了质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股东大会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额比较大（152.5亿元），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中联环境是国内环卫装备的龙头企业，本次重组对整个环卫装备行业影响较大，而且涉及关联交易，公共媒体的关注度比较高，部分媒体提出了一些质疑。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第11.5.4的规定：“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独立董事为此与盈峰环境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敦促公司就公共媒体所质疑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说明，盈峰环境于2018年7月30日就媒体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问询函中的问题一并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进行了对外公告。

二、为了使公司股东能更充分、全面、准确的了解本次重组事项，对拟收购资产中联环境的真实情况能进一步的了解，消除媒体及广大股东的疑虑，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法有序地进行，为此独立董事已经和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敦促公司就投资者所关注的相关问题（例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关联交易、风险评估等事项）在股东大会上向广大股东做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客观、准确、完整及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三、盈峰环境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14:30召开，希望广大股东对于涉及公司发展、广大股东利益以及本次资产重组的

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坦诚有效地沟通和交流，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讨论和表决。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8年8月13日